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54　　公司简称:敦煌种业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敦煌种业	60035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玉财	杨 洁
电话	0937-2663908	0937-2663908
办公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
电子信箱	jack0700@163.com	dhzyyj@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1,954,870.92	1,994,093,930.13	-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203,882.05	651,749,893.28	8.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7,921,031.99	590,259,773.95	21.63
利润总额	191,300,954.20	127,610,139.84	4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53,988.77	31,398,277.08	7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40,158.11	22,257,272.28	1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223.97	-5,167,941.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5.11	增加2.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0595	7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2	0.0595	73.4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8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3	58,216,600	0	无	0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41,898,959	0	无	0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29,568,876	0	无	0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4	14,465,062	0	无	0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579,18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5	3,454,600	0	无	0
陈小兵	境内自然人	0.55	2,900,000	0	无	0
UBS AG	其他	0.49	2,583,225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45	2,395,205	0	无	0
罗明星	境内自然人	0.45	2,360,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19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21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3日,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170万元,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25万元,预计时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彪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酒钢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355万元。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94.86	预计下半年开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320	193.70	/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20	9.97	/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预计下半年开展
合　计		2,355	598.53	/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2,355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170万元,合计额度为2,525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025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45.30	394.86	635.92	14.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20.00	21.98	193.70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20.00	150.00	170.00	8.70	9.97	6.98	0.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20.00	2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2.86			
合计		2,355.00	170.00	2,525.00	/	598.53	642.90	/

注:上表中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公司2024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作为计算基础。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224641202 9

成立时间:1998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程子建

注册资本:1,454,410.9469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8.4151%股份,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5849%股份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酒钢集团总资产126,936,035,091.13元,净资产38,531,805,429.01元。2024年营业收入78,361,310,889.18元,净利润1,448,909,095.24元(财务数据经审计)。

2.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祁牧乳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76295905C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甘肃酒钢集团宏源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清真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祁牧乳业总资产467,815,974.96元,净资产247,985,939.01元。2024年营业收入213,559,834.90元,净利润-11,403,058.25元(财务数据经审计)。

3.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联自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739640559P

成立时间:2002年9月3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中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杨高基

注册资本:2.63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宏联自控81.2688%的股份,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宏联自控18.6321%的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宏联自控总资产269,768,994.09元,净资产43,564,891.84元。2024年营业收入272,037,686.55元,净利润8,157,668.31元(财务数据经审计)。

4.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H173055091

成立时间:1999年8月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设备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公司总资产2,154,759,715.21元,净资产495,097,377.56元。2024年营业收入1,400,686,784.27元,净利润68,959,641.51元(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酒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酒钢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相关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履约。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2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2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聘任闫治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1、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帕瓦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2、原告帕瓦股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3、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供应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预付加工费人民币1,300万元及该款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子公司帕瓦供应链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分别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2025)浙0681民初17840号及(2025)浙0781民初524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王宝良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原告二: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C6Y8M449

法定代表人:吴昊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新大道1577号办公楼402

被告一: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UWH65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9号

被告二: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PD6269

法定代表人:陈良卫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1号

(二)事实与理由

1、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2、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3、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和2025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电钴等产品事宜达成合意。2025年6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一份,确认解除上述合作协议与补充协议并确认原告已支付完毕被告因实际加工产生的加工费。《合同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了就原告于2025年2月19日向被告支付的预付加工费1,500万元,被告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向原告退还200万元,2025年7月31日退还1,300万元。现被告已于2025年7月15日向原告退还2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4日,被告仍有1,300万元未退还。

(三)诉讼请求

1、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2、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3、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返还预付加工费人民币1,300万元及该款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7,279,000元(72,7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330,461.63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4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公告》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并于2025年7月15日至8月13日期间披露了22次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赎回条款

1、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4、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4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8月13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齐鲁转债"余额为人民币7,279,000元(72,790张),占发行总额的0.09%。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3日,累计共有7,992,721,000元"齐鲁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73,009,19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4.34%。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8月1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7,415,325	1,066,427,200	6,153,842,525
总股本	5,087,415,325	1,066,427,200	6,153,842,525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自2025年8月11日起),"齐鲁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7,279,000元"齐鲁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齐鲁转债"数量为72,79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330,461.63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8月14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330,461.63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齐鲁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53,842,525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会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澳洲联邦银行	745,904,058	14.66	745,904,058	12.1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5,239,768	9.93	505,239,768	8.2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150,900	7.12	362,150,900	5.8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808,077	6.80	345,808,077	5.62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219,843,587	4.32	219,843,587	3.57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850,539	4.14	210,850,539	3.43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313,957	2.27	115,313,957	1.87

注:1、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公司745,904,058股,其中8,779,7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2、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变动前三家合计持股19.00%,变动后合计持股15.70%。

3、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变动前两家合计持股8.47%,变动后合计持股7.0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8月14日,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1.95倍,市净率为15.42倍,静态市盈率与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专用设备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7.85倍,市净率为5.25倍)。2025年8月1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89%,最近3个交易日(8月12日-8月14日)累计换手率为29.25%,日均换手率为9.75%,换手率偏高。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及公司董事舒志高先生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5年8月14日,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1.95倍,市净率为15.42倍,静态市盈率与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专用设备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7.85倍,市净率为5.25倍),2025年8月1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8.89%,最近3个交易日(8月12日-8月14日)累计换手率为29.25%,日均换手率为9.75%,换手率偏高。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3,8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伟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有报道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研发的掩模版和玻璃基板(TGV)设备已获得采购订单的相关信息。经核查,上述订单金额约为375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订单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董事舒志高先生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5002号和010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舒志高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舒志高先生予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